《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公布,为守住农民工工资带来了一套系统化的特殊保护制度

铁腕治“欠”,让农民工安“薪”

本报记者 李丹青

在我国,平均每5个人中就有1个农民工。为了保障他们按时足额拿到工资,1月7日,《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公布,不少网友对此拍手称赞,“马上过年了,政策出得很及时。农民工在外务工不易,不能让他们流汗又流泪。”

这是我国第一次为保障农民工群体权益制定专门法规,《条例》针对工资支付行为不规范、工程建设领域欠薪突出、监管手段不足等实际问题对症施策,为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建立了系统化的特殊保护制度。

阅读提示

1月7日,我国第一部为保障农民工群体权益制定的专门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正式公布。《条例》瞄准农民工欠薪问题的关键环节、重点领域,设计了一系列特殊保护制度,并加大了处罚力度。在专家看来,《条例》的出台让农民工工资离“基本无拖欠”的目标又近了一步。

工资怎么结,有规范

欠薪问题滋生及屡禁不止的土壤,是农民工工资支付的不规范。

在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刘军胜看来,“不规范”主要体现为三个方面:平时只发基本生活费、待项目结束或年终结算时再向农民工支付大部分工资,此情况在施工单位中普遍存在;用人单位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既不编制工资台账,也不提供工资清单;一些单位以保管工资为由变相扣押农民工工资等。

针对这些情况,此次发布的《条例》明确,农民工工资应通过银行转账或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并按规定的周期和日期足额支付;用人单位应当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提供农民工本人的工资清单;用人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用于支付工资的农民工社保卡或银行卡。

“这些是用人单位向农民工支付工资的基础规范,对于防止用人单位延期支付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具有重要意义。”刘军胜认为。

除了工资支付不规范外,记者了解到,有关部门在处理农民工欠薪案件时,常因农民工的劳动组织方式复杂,难以区分谁是用工主体、谁应承担欠薪清偿责任。

对此,《条例》明确规定市场主体负责,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针对实践中市场主体难辨的情况,《条例》对一些特殊情形下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清偿主体作了明确。如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不清偿的,由出资人依法清偿。

发给农民工的钱,得单算

在工程建设领域,从建设方、施工方、包工头再到农民工,资金链条一环扣一环,建设方和施工方不直接用工发工资,而是通过支付工程款、由包工头组织用工的方式来推进工程,如此层层分包和转包之下,使得用工秩序混乱、欠薪问题多发高发。

“《条例》很重要的一个特点是,聚焦欠薪突出的工程建设领域,构建了一套完整具体的制度体系。”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教授常凯认为,《条例》瞄准重点领域的一个主要体现就是,设专门章节对工程建设领域进行了特别规定。

这些特别规定主要包括五方面内容,即分账管理、工资专户、总包代发、农民工实名制、维权告示。《条例》从保障工资来源(从哪来)、确保工资安全(放在哪)、明确发放主体(谁来发)、保障发放到人(发给谁)、加强监督(谁监督)等工资支付全环节进行制度设计。

其中,分账管理是指将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工资款)单独列账并予以保障。由于工程建设行业的许多建筑承包商需垫付资金或原材料及劳动力,才能获得施工项目。对此,《条例》确定了工资与工程款分账管理的制度,规定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并按要求约定人工费用。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而推行农民工工资总包代发,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王显勇认为,“这是将农民工工资从资金链条最末端提到前端,由分包单位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通过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发到农民工本人账户,防止层层截留、克扣。”

拖欠农民工工资,必重罚

长期以来,拖欠农民工工资未能实现根本治理,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违法成本过低。

对此,本着有责不担必追责的原则,《条例》加大处罚力度,提高违法成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和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未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责令限期足额拨付;还可以通报、约谈有关负责人;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条例》还强化了监察执法手段。”王显勇表示,人社部门经批准可以查询相关单位金融账户和相关当事人拥有房产、车辆等情况。相关单位不履行责令支付农民工工资决定的,人社部门可以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要铁腕治欠,也需源头预防。实践表明,大多数欠薪事件“有迹可循”,只要提前监测到位,可以“早发现、早预防、早处置”。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研究员王文珍指出,《条例》确立了监测预警制度,要求县级以上政府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及时实现不同部门间信息互通共享,并对地方人社部门根据企业生产经营指标变化,开展监控预警的做法予以确认并加以保障。

《条例》的出台和施行,刘军胜认为,将有助于实现农民工工资“基本无拖欠”的目标。

山东临沂:“春风行动”招聘会

1月14日,求职者(左)在招聘会上向企业招聘人员了解岗位信息。

当日,山东省2020年“春风行动”与就业援助月启动活动暨“春暖沂蒙”——临沂市集中招聘活动在临沂市人民广场举行,800余家用人单位提供1.8万余个就业岗位,吸引求职者前来咨询应聘。

新华社发(许传宝 摄)

春节留沪农民工回“娘家”包饺子

本报记者 钱培坚

1月14日傍晚,天色渐暗,华灯初上,当大家纷纷踏上回家路时,位于外滩的上海市总工会机关办公大楼内却灯火通明、大门敞开,准备迎接一批特殊的“家人”——30位留守上海的网约送餐员、家政服务员、协管员、环卫职工等农民工代表。

新春佳节就在眼前,外出打工的务工者陆续踏上了回乡之路,然而有这么一群人舍小家为大家,为了上海这座超大型城市的有序运转,选择了留守。他们永远的“娘家”——工会,则选择了举办“欢迎回娘家 欢喜过大年”春节留守上海农民工代表包饺子活动,把留沪农民工代表请回“娘家”,用简单而热闹的方式,表达对春节留沪农民工的感谢、尊重和敬意。

当留守农民工代表到达后,上海市总工会的“娘家人”争相为他们围上喜气的大红围巾,和他们一起在机关食堂里,包饺子、吃饺子、聊家常。

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人是第一次踏进市总工会机关大门,收到“娘家”的邀请,既惊喜又兴奋。“来上海22年了,这是我第一次来到外滩,第一次到市总工会。”全国劳模、上海东虹环境保洁有限公司曲阳小压站班组长周家玲告诉记者,22年里她只回家过了一次年,不回家过年的原因很简单——工作需要。“一进门,市总工会的主席们列队为我们围上了红围巾,太意外了,工会太温暖了!”周家玲说。

饺子下锅,趁着沸腾的工夫,工会“娘家人”向春节留守农民工代表送上了慰问品,一起开心地等着热腾腾的饺子上桌。

“在我家乡过春节,年三十就必须吃饺子。家人有心了!这顿特殊的家宴真是太温暖了!”网约送餐员石明府告诉记者,他已经来沪9年了,一个人在外漂泊时间长了,也孤单惯了,今天的这顿饭,让他找回了家的感觉。“今天,我们还参观了市总工会机关大楼一楼的上海劳动模范风采主题展,看到了许多为上海建设做出卓越贡献的劳模。他们永远是我们的榜样!”石明府说。

热腾腾的饺子香气十足,浓浓的年味弥漫在上海市总工会机关大楼里。

“晚点”的团圆

1月12日凌晨,北京大北窑公交站附近的一处马路边,代驾司机正在吃宵夜。一份盒饭10元,有菜有肉,米饭随便加。这样的便宜便捷快餐让代驾司机可以在寒冷的深夜吃上热饭。

对于代驾司机而言,他们总在“晚点”。凌晨三点,当大家都已在睡梦中,他们才结束一天的工作。

为了能赚更多钱,春节团圆他们再次“晚点”。近日记者采访发现,不少代驾司机推迟了返乡行程,选择留在城市迎接订单高峰。

本报记者 王伟伟 摄

扫二维码,听三位北漂司机讲述代驾的“晚点”故事

原本预计耗费一年的“讨薪路”,吉林16名农民工只“走”了俩月

变诉讼为调解,维权有了快捷通道

本报记者 柳姗姗

“工会律师太给力了,这么快就帮我们拿到钱,这下可以安心回家团聚过年啦!”近日,在吉林省总工会律师历时1个多月的积极协调争取下,张某等16名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案在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顺利调解。被告工程承包方现场支付劳务费26.6万元,农民工们个个喜笑颜开,当天就开始准备返乡。

“如果按照过去正常走法律程序,一审审限是6个月,最快也得3个月才能下判决。判决之后还不一定能顺利执行,农民工可能一年都拿不到钱,最好的解决方法就是诉前调解。”吉林省总工会律师宫洪臣向记者介绍说,2019年他接手处理的法律援助案件,有一半都是通过调解解决的。“这种方式最大好处就是快,不涉及后期执行,效果非常好。”

据了解,此次顺利讨回欠薪的张某等16名农民工,工资已被拖欠了大半年。2019年3月开始,张某等16名农民工受雇于包工头盖某,在长春市某小区内做橱柜安装工作。当时,双方约定每天劳务费分为200元和350元两档,并约定好工程结束后统一结算。3个月后工程顺利结束,但仍有26.6万元劳务费尚未结清,16名农民工最少的被欠几千元,最多的被欠两三万元。

农民工们曾多次找包工头盖某讨要,但每次都被其以没有钱为由推拒。眼看年根越来越近,农民工们也越来越着急。

两个月前,得知吉林省总正在开展“遵法守法 携手筑梦”服务农民工公益法律行动,16名农民工来到省总寻求工会律师的帮助。

“一开始,他们希望我能代理申请劳动仲裁,但为了能尽快帮忙要到钱,我还是建议他们以索要劳务费为由直接到法院起诉,这样就能节省一个环节。”宫洪臣告诉记者。

在开庭前的一个多月内,宫洪臣先后与包工头沟通四五次,还专门面谈一次,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成功劝服包工头同意调解。

1月3日,案件在长春市朝阳区法院开庭。在工会与法院的共同努力促进下,历经协商、对账、统一数额、出具法律文书等环节,3个小时后,16名农民工与包工头最终达成和解,包工头现场支付26.6万元劳务费,案件圆满结束。

“讨薪要快,就得不怕麻烦,软磨硬泡、法理兼施,积极争取侵权方同意调解。”宫洪臣说。据介绍,早在2017年,吉林省总就与省高法建立了劳动争议案件诉调对接机制,双方优势互补、强强联合,致力于为困难职工特别是农民工维权创造快捷通道。借助这一平台,劳动争议维权案件的解决效率越来越高。

目前,全国总工会与最高人民法院在劳动争议案件数量大、工作基础扎实、诉调对接效果好的部分先行地区,进一步深化劳动争议案件委派委托调解机制建设,吉林是其中之一。吉林省总表示,将通过进一步加强调解队伍建设,会同法院按需设立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室等措施,及时、高效地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飘着家乡味的特殊『春晚』

本报记者 庞慧敏 本报通讯员 景喆

1月12日,夜幕还未降临,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张灯结彩、人声鼎沸,一场特殊的“春晚”上,不断传来桂柳话、“夹壮”普通话等广西乡音,广西在粤务工农民工迎春晚宴和看家乡戏活动在欢笑声中展开。

在这场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人社厅、自治区总工会、自治区政府驻广州办事处、广东省总工会、中国移动广西公司主办的活动中,千里之外赶来的家乡人为广西在粤务工农民工送上新春的祝福。

来自广西戏剧院的艺术家们为517名留在广东过年的广西籍农民工献上了一场洋溢着浓郁家乡风味的“春晚”。现场还慰问了6名在中山市务工的困难农民工代表,表彰了2019年度获优秀农民工称号的6名优秀农民工代表。

动听的采茶歌、优美欢快的舞蹈、光彩夺目的广西少数民族服饰……熟悉的乡音,熟悉的歌舞,台下观众如痴如醉。经典桂剧《打棍出箱》、舞蹈《壮族祝酒歌》、民族服饰秀《大美广西》、彩调剧《刘三姐》等精彩好戏轮番上演,观众们不时爆发出阵阵喝彩声和热烈掌声。

“在广东看到既亲切又温暖的家乡戏,就像是回到了家一样。”在广东中山市某制衣厂打工的李玉芬高兴地说。李玉芬已经在广东打工10多年了,因为工作关系,今年她第一次没回家过年。虽然不能回家,但家乡人精彩的演出和现场热闹的气氛让李玉芬感受到了“娘家人”的温暖。

晚会结束后,主办单位邀请在粤务工的农民工们聚在一起提前吃团圆饭。

“老乡们过年好!干杯了!”尽管彼此不知姓名,但共同的乡音拉近了距离,农民工们举起手中的酒杯互道祝福。

来自广西宜州的石金丽已经在中山市聘搏劳务公司工作了3年,她是此次活动现场表彰的6位优秀农民工之一。

“老乡们聚在一起,即使是在中山过年也有家的感觉。”石金丽告诉记者,“快过年了,家乡工会还惦记着我们,与我们同吃团圆饭,让我们在外地也能感受到浓浓的熟悉的家乡味,太幸福了!”

情暖回家路

山东工会助农民工平安返乡

本报讯(记者丛民 通讯员马长征)春节临近,为保障农民工平安返乡,山东工会发挥优势,认真准备,启动并展开了多项助力春运工作。

据了解,山东各级工会与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积极配合,深入返乡农民工集中企业,协助办理团体票和网络购票,开展送票上门等服务,积极引导他们错峰返乡返岗。济南市为1000名农民工发放返乡补助50万元;泰安市总工会联合邮政公司为返乡返岗农民工提供免费接送站服务,同时为200名省外返乡农民工提供100~200元火车票补贴。

与此同时,山东组织各级工会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春运“情满旅途”活动。枣庄、烟台、济宁、聊城等市总工会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在火车站、长途客运站等设立工会志愿服务站点,做好农民工返乡各项服务工作,帮助农民工解决返乡返岗途中遇到的实际问题,为他们提供咨询、购票、医疗、应急等服务,营造安全、和谐、有序、舒适的出行环境。

工地上开起返乡“欢送会”

本报讯(通讯员侯利恩 吴铁楠)1月11日,中建三局北京公司滨然园项目张灯结彩、喜气洋洋。一场欢送农民工春节返乡活动正在火热进行。

“给俺来一副家和万事兴的春联吧!”来自河南省的工友林友福一手提着暖心大礼包,一边高兴地向志愿者说到。在现场,中建三局北京公司不仅为工友精心准备了坚果年货大礼包,还邀请了当地的书法老师现场挥毫泼墨,为农民工献上春联。“在外忙活了这么些年,最希望的当然是家庭幸福美满,等不及给我的小孙子带礼物了。”林友福说。

“公司帮代买了车票,过完正月十五,我一定还会回来!”工友刘博吃着现场制作的热腾腾的饺子,笑得合不拢嘴。吃完饺子,公司还为工友们准备了精彩的返乡欢送表演。

“企业近年来的发展离不开工友的支持与付出,我们有责任有义务让工友在我们企业里有归属感。”中建三局北京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王健说。